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强化薪酬分配在“经营创利、推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以 2023 年度薪酬标准为基础下调 20%，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51,150万元，其中公司用信额度109,9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在长春宽城融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00万元，期限1年，并以公司所属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图们市长安镇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32,350万元、49,000万元及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9,894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23,083.8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6.72%，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